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1-4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XYZH/2013SZA2050-1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字精雕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大字精雕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报告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之用途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永德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由雷万春、何锋、张太巍出资设立,根据雷万春、何锋、张太巍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签署《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雷万春出资 5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5%;何锋出资 2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2.5%;张太巍出资 2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2.5%。2010 年 11 月 17 日,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长江验字[2010]第 455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公司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71050808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雷万春	550,000.00	275,000.00	55.00
张太巍	225,000.00	112,500.00	22.50
何锋	225,000.00	112,500.00	22.50
合计	1,000,000.00	500,000.00	100.00

2012 年 5 月 9 日,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第二次缴纳的实收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深安汇会验字[2012]196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雷万春	550,000.00	550,000.00	55.00
张太巍	225,000.00	225,000.00	22.50
何锋	225,000.00	225,000.00	22.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012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元，新增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雷万春认缴 300 万元，肖代英认缴 1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2 年 6 月 11 日，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深安汇会验字[2012]248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雷万春	3,550,000.00	3,550,000.00	71.00
肖代英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何锋	225,000.00	225,000.00	4.50
张太巍	225,000.00	225,000.00	4.5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012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45.16 万元，新增的 145.16 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向日葵）、卫伟平认缴出资；同意向日葵、卫伟平合计向公司投入 2,000 万元，其中：向日葵投资 1,555 万元，其中 112.9 万元作为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442.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卫伟平投资 445 万元，其中 32.26 万元作为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412.7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2 年 7 月 26 日，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证并出具深鹏达会验字[2012]123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雷万春	3,550,000.00	3,550,000.00	55.0250
向日葵	1,129,000.00	1,129,000.00	17.5000
肖代英	1,000,000.00	1,000,000.00	15.5000
卫伟平	322,600.00	322,600.00	5.0000
何锋	225,000.00	225,000.00	3.4875
张太巍	225,000.00	225,000.00	3.4875
合计	6,451,600.00	6,451,600.00	100.0000

2013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雷万春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以 225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武；股东雷万春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以 16.13 万元价格转让给雷波；股东雷万春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以 16.13 万元价格转让给雷万友；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3 年 3 月 15 日，雷万春与雷万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2013）深罗证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字第 3952 号《公证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公证。2013 年 3 月 15 日，雷万春与雷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2013）深罗证字第 3951 号《公证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公证。2013 年 3 月 15 日，雷万春与陈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2013）深罗证字第 3950 号《公证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公证。

201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的 1,854.84 万元注册资本通过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由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3 年 3 月 31 日，深圳捷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深捷信（内）验资报字（2013）第 003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雷万春	11,881,250.00	11,881,250.00	47.5250
向日葵	4,375,000.00	4,375,000.00	17.5000
肖代英	3,875,000.00	3,875,000.00	15.5000
卫伟平	1,250,000.00	1,250,000.00	5.0000
何锋	871,875.00	871,875.00	3.4875
张太巍	871,875.00	871,875.00	3.4875
雷万友	625,000.00	625,000.00	2.5000
陈武	625,000.00	625,000.00	2.5000
雷波	625,000.00	625,000.00	2.50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

2013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51.0204 万元，新增的 51.0204 万元注册资本由唐水花、杜晋钧认缴出资，本次唐水花投资 100 万元，其中 25.5102 万元作为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74.489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杜晋钧投资 100 万元，其中 25.5102 万元作为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74.489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3 年 4 月 23 日，深圳捷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深捷信（内）验资报字（2013）第 005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雷万春	11,881,250.00	11,881,250.00	46.5744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向日葵	4,375,000.00	4,375,000.00	17.1500
肖代英	3,875,000.00	3,875,000.00	15.1900
卫伟平	1,250,000.00	1,250,000.00	4.9000
何锋	871,875.00	871,875.00	3.4178
张太巍	871,875.00	871,875.00	3.4178
雷万友	625,000.00	625,000.00	2.4500
陈武	625,000.00	625,000.00	2.4500
雷波	625,000.00	625,000.00	2.4500
杜晋钧	255,102.00	255,102.00	1.0000
唐水花	255,102.00	255,102.00	1.0000
合计	25,510,204.00	25,510,204.00	100.0000

2013 年 5 月 24 日, 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雷万春将其所持有公司 0.25% 的股权以 25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智亮, 股东张太巍将其所持有公司 0.25% 的股权以 25 万价格转让给李智亮, 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3 年 5 月 24 日, 张太巍与李智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出具 (2013) 深罗证字第 7887 号《公证书》,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公证。2013 年 5 月 24 日, 雷万春与李智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出具 (2013) 深罗证字第 7886 号《公证书》,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公证。2013 年 6 月 8 日, 本公司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雷万春	11,817,474.00	11,817,474.00	46.3244
向日葵	4,375,000.00	4,375,000.00	17.1500
肖代英	3,875,000.00	3,875,000.00	15.1900
卫伟平	1,250,000.00	1,250,000.00	4.9000
何锋	871,875.00	871,875.00	3.4178
张太巍	808,100.00	808,100.00	3.1678
雷万友	625,000.00	625,000.00	2.4500
陈武	625,000.00	625,000.00	2.4500
雷波	625,000.00	625,000.00	2.4500
杜晋钧	255,102.00	255,102.00	1.0000
唐水花	255,102.00	255,102.00	1.0000
李智亮	127,551.00	127,551.00	0.5000
合计	25,510,204.00	25,510,204.00	100.0000

2013 年 9 月 27 日, 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684.7194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万元, 新增的 133.699 万元由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金石) 认缴出资, 本次青岛金石投资 3,386.4 万元, 其中 133.699 万元作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252.7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3 年 11 月 4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 XYZH/2013SZA2016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0 月 28 日, 本公司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雷万春	11,817,474.00	11,817,474.00	44.0175
向日葵	4,375,000.00	4,375,000.00	16.2959
肖代英	3,875,000.00	3,875,000.00	14.4335
卫伟平	1,250,000.00	1,250,000.00	4.6560
青岛金石	1,336,990.00	1,336,990.00	4.9800
张太巍	808,100.00	808,100.00	3.0100
何锋	871,875.00	871,875.00	3.2476
陈武	625,000.00	625,000.00	2.3280
雷万友	625,000.00	625,000.00	2.3280
雷波	625,000.00	625,000.00	2.3280
杜晋钧	255,102.00	255,102.00	0.9502
唐水花	255,102.00	255,102.00	0.9502
李智亮	127,551.00	127,551.00	0.4751
合计	26,847,194.00	26,847,194.00	100.0000

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为: 440307105080894 号,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猪仔湾 2 号第一栋 (巨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雷万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 自动化数控设备及其耗材、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及购销; 国内贸易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自动化数控设备的生产加工; 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

本公司之最终控制人为雷万春、肖代英 (雷万春与肖代英系夫妻关系)。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 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子公司包括深圳霄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霄宇软件)、惠州大宇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宇智能)。

2、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 本合并盈利预测系为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股份公司)与本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目的而编制。

(2) 本合并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已实现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及融资计划，依照本报告所述之编制基础和各项假设，按重要性原则编制而成。

(3) 本合并盈利预测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详列于本报告六所述的各子公司。

(4) 本合并盈利预测系按本报告四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重大方面与本公司编制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合并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以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3. 预测期内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4. 预测期内本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5. 预测期内本公司产品所处的市场状况，特别是国内玻璃盖板加工市场需求及影响玻璃盖板加工市场需求的相关重要因素无重大变化；

6. 预测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无重大变化；

7. 预测期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

8.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

9. 本公司及所属合并子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1. 预测期内，公司架构无重大变化；

12. 预测期间内，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13. 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14. 本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份额无重大变化；

15. 本公司能依照签约合同并按经营计划顺利开发及销售产品；

16. 本公司现时产品的销售价格不会受到有关部门的限制；材料供应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合并盈利预测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 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58,058,553.76	25,703,000.39	247,552,845.36	273,255,845.75	360,806,320.21
其中:营业收入	158,058,553.76	25,703,000.39	247,552,845.36	273,255,845.75	360,806,320.21
二、营业总成本	100,693,124.40	18,611,059.82	171,972,544.12	190,583,603.94	254,342,669.62
其中:营业成本	72,868,633.45	13,898,724.62	133,152,936.84	147,051,661.46	196,395,140.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7,978.07	237,163.77	2,449,928.97	2,687,092.74	3,357,817.63
销售费用	10,104,447.11	2,785,380.15	14,702,993.98	17,488,374.13	23,091,604.49
管理费用	15,930,697.55	2,089,648.88	20,189,794.04	22,279,442.92	30,668,537.22
财务费用	-1,066,738.04	-781,751.66	-120,948.34	-902,700.00	-132,798.60
资产减值损失	1,618,106.26	381,894.06	1,597,838.63	1,979,732.69	962,367.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365,429.36	7,091,940.57	75,580,301.24	82,672,241.81	106,463,650.59
加:营业外收入	4,280,091.20	1,472,794.42	14,123,397.46	15,596,191.88	19,879,852.24
减:营业外支出	25,111.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20,408.64	8,564,734.99	89,703,698.70	98,268,433.69	126,343,502.83
减:所得税费用	8,978,373.99	1,385,321.92	13,081,532.52	14,466,854.44	18,338,187.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42,034.65	7,179,413.07	76,622,166.18	83,801,579.25	108,005,315.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42,034.65	7,179,413.07	76,622,166.18	83,801,579.25	108,005,315.49
少数股东损益					

法定代表人: 雷万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水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惠丽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a)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集团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50	5.00	1.90
2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3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4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5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6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7.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8.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9.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办公楼装修费及厂房装修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2.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确认原则: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7.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8. 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的金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R201344200023),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合并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2014 年 3 月 31 日持股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 表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	霄宇软件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生产	100.00	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设计与开发	100%	100%	是
2	大宇智能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	生产	1,000.00	智能机器人、智能机械手、控制软件的销售和技术开发	100%	100%	是

*1 霄宇软件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6 日，系在深圳市市监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为 44030110724231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

*2 大宇智能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系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为 44130000023098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合并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1、营业总收入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 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7,188,291.66	25,607,008.95	247,552,845.36	273,159,854.31	360,806,320.21
其他业务收入	870,262.10	95,991.44		95,991.44	
合计	158,058,553.76	25,703,000.39	247,552,845.36	273,255,845.75	360,806,320.21

销售收入的预测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通过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两部分结合考虑。其中: 销售数量根据本公司的历史销售数据, 产品未来的行业情况、市场需求变动趋势及公司产能综合进行预测; 销售价格系根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 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定价策略进行的预测。

营业收入 2014 年度的预测数比 2013 年度增长了 72.88%,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数 360,806,320.21 元, 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32.04%。主要原因如下:

(1) 已签订单和意向订单量充足: 全球智能手机持续高增长及触摸屏应用领域逐步呈多元化, 其应用领域逐步拓展至工业控制、家电、医疗等各类专业化领域, 本公司主要产品触摸屏玻璃精雕智能加工平台。公司的主要客户均在不同程度有继续扩大生产的计划, 公司已签订的订单和意向订单基本满足预测的收入指标;

(2) 加大研发投入, 丰富产品线: 本公司以高水平、高投入的产品研发为依托, 发挥公司在行业的技术优势, 结合市场需求, 不断提高现有产品附加值并有多款新产品已逐步形成销售。

2、营业总成本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 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72,215,936.87	13,843,132.91	133,152,936.84	146,996,069.75	196,395,140.93
其他业务成本	652,696.58	55,591.71		55,591.71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 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合计	72,868,633.45	13,898,724.62	133,152,936.84	147,051,661.46	196,395,140.93

销售成本预测说明:本公司营业成本的预测是依据预测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和预测销售量测算得出。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预测是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成本水平并结合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考虑到预测期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后加以确定的。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依据产品单耗历史成本资料及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进行预测;直接人工主要依据生产人员编制计划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制造费用中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生产管理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据历史资料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营业成本 2014 年度的预测数比 2013 年度增长了 101.8%,2015 年营业成本预测数 196,395,140.93 元,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33.56%。主要原因是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加及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将一定程度上升。

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 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7,978.07	237,163.77	2,449,928.97	2,687,092.74	3,357,817.63

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堤围费。本公司流转税种为增值税,未来年度按销售额测算销项税,按外购材料及实际付款进度测算进项税,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基数系应纳增值税额。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是按预测年度应纳增值税的 7%、3%、2%计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度预测数较 2013 年度增幅为 117.05%,2015 年度预测数为 3,357,817.63 元,增幅为 24.96%。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增加。

4、销售费用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 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1,926,797.46	778,012.74	2,774,313.25	3,552,325.99	4,690,482.16
差旅费	1,057,788.78	185,862.17	2,546,696.29	2,732,558.46	3,608,063.21
交通费	768,718.86	190,035.96	1,176,243.27	1,366,279.23	1,804,031.60
运输装卸费	910,284.69	262,354.52	1,377,180.55	1,639,535.07	2,164,837.92
维修费	1,107,451.59	121,644.56	1,791,146.36	1,912,790.92	2,525,644.24
业务招待费	2,884,873.43	696,897.43	3,401,940.26	4,098,837.69	5,412,094.80
其他	1,448,532.30	550,572.77	1,635,474.00	2,186,046.77	2,886,450.56
合计	10,104,447.11	2,785,380.15	14,702,993.98	17,488,374.13	23,091,604.49

销售费用各明细项目与营业收入增长正相关,按照近两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历史水平和各项费用的变动趋势及经营业务需求进行预测。其中,主要明细如下:

(1) 职工薪酬: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

(2) 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根据公司销售费用的控制办法(费用不得超过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并据此预测年度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3) 运输装卸费:根据预测期间的销售数量和预计单台运费及包装费进行计算确定。

(4) 维修费:根据预测期间的销售数量及历年已售数量及安装调试人员增加进行计算确定。

营业费用 2014 年度预测数较 2013 年度增幅为 73.08%,2015 年预测数为 23,091,604.49 元,增幅 32.0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销售人员工资增长、业务招待费以及运输费用增加。

5、管理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	----------------	---------	----------------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月 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2,177,875.82	801,033.69	2,756,633.91	3,557,667.60	4,690,482.16
租赁费	106,110.70	23,532.00	517,638.08	541,170.08	721,612.64
折旧费	446,767.51	72,228.18	201,027.67	273,255.85	360,806.32
水电费	330,302.37	25,382.82	247,873.03	273,255.85	360,806.32
交通费	211,496.36	76,231.24	470,280.45	546,511.69	721,612.64
差旅费	175,696.00	30,178.00	516,333.67	546,511.67	721,612.65
研发费	10,258,324.55	786,875.57	11,919,521.26	12,706,396.83	18,040,316.01
招待费	179,184.40	35,773.88	237,481.97	273,255.85	360,806.32
办公费	134,081.16	139,978.98	1,235,391.75	1,375,370.73	1,804,031.60
审计咨询费	1,540,051.02	42,399.21	777,368.33	819,767.54	1,082,418.96
其他	370,807.66	56,035.31	1,310,243.92	1,366,279.23	1,804,031.60
合计	15,930,697.55	2,089,648.88	20,189,794.04	22,279,442.92	30,668,537.22

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参考费用明细占营业收入的历史水平和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其中,主要明细如下:

(1) 职工薪酬: 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

(2) 房租费和水电费: 根据厂房租金成本上升及办公面积扩大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

(3) 研发费: 根据公司研发项目战略规划, 及各个研发项目费用预算来确定。

(4) 审计咨询费: 根据公司已签订的审计服务、律师服务及计划管理咨询服务支出确定。

(5) 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 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度增幅为 39.85%, 2015 年度预测数 30,668,537.22 元, 增幅 37.65%, 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等支出增长, 其中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将增加对产品的研发投入, 租赁费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扩产导致厂房面积增加, 审计咨询费中部分核算公司的咨询费用, 这两项费用具有偶发性, 结合历史数据和公司预期进行预测。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财务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 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收入	965,382.19	780,249.81	120,948.34	901,198.15	132,798.60
其他	-101,355.85	-1,501.85		-1,501.85	
合计	-1,066,738.04	-781,751.66	-120,948.34	-902,700.00	-132,798.60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是根据预测期间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测算。

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 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1,618,106.26	381,894.06	1,597,838.63	1,979,732.69	962,367.95
合计	1,618,106.26	381,894.06	1,597,838.63	1,979,732.69	962,367.95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核算的是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其中坏账损失主要结合企业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企业应收账款的历年周转率进行合理预测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发生有一定的偶然性因素,且历史年度金额较小,未预测因其他应收款而产生的坏账损失;同时考虑企业历年存货库龄及产品销售情况,企业的销售量一直处于增长阶段,存货周转率较高,本次不对存货跌价损失进行预测。

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 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 产处置利得					
增值税退税	3,655,698.78	1,472,794.42	14,123,397.46	15,596,191.88	19,879,852.24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	614,300.00		-	-	-
其他	10,092.42				
合计	4,280,091.20	1,472,794.42	14,123,397.46	15,596,191.88	19,879,852.24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增值税退税和政府补助。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已经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 640 万元，该政府补助是政府对自主创新的补贴，用于弥补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支出。根据项目验收的时间分别确定为预测年度的营业外收入。

增值税退税：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已售产品符合相关嵌入式软件退税规定，根据预测年度销售收入金额及相关规定计算确定增值税退税金额。

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3 月 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其他	25,111.92				
合计	25,111.92				

由于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未对预测期的营业外支出进行预测。

10、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3 月 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所得税费用	8,978,373.99	1,385,321.92	13,081,532.52	14,466,854.44	18,338,187.34
合计	8,978,373.99	1,385,321.92	13,081,532.52	14,466,854.44	18,338,187.34

本公司在预测企业所得税费用时，系根据预测的利润总额，按照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及相关优惠政策等进行预测。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所得税费用 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度增幅为 61.13%，2015 年度预测数为 18,338,187.34 元，增幅 26.76%。主要原因系预计公司预测期利润增加所致。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项目	2013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 实现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	52,642,034.65	7,179,413.07	76,622,166.18	83,801,579.25	108,005,315.49
合计	52,642,034.65	7,179,413.07	76,622,166.18	83,801,579.25	108,005,315.49

八、影响合并盈利预测实现的主要因素及对策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风险：

(1) 政策变化：本公司盈利预测系建立在上述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关键经营数据的预测系假定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上下游能够延续当前良好发展状态，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本公司将注重对国家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及时做出相应的经营决策，以减少政策改变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2) 市场风险：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相关产业政策调整都会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目前生产的 CCD 视觉识别精雕机、智能加工平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等设备类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电子行业，未来应用还将逐步扩展到其他制造领域。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则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长也可能相应放缓，从而对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另外，在行业经营环境恶化时，公司下游客户可能采取延长付款周期等转嫁压力的行为，这也将加大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通过技术更新，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结构，并拓展下游应用领域，以分散和降低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销售人员在做好客户服务的同时，将加强货款回收力度，公司对此将建立相关奖惩制度。

(3) 产能不足风险：随着公司产品技术含量的进一步提升，以及产品线逐步丰富，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展，需要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化需求，订单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可能面临因生产场地面积受限等原因供不应求，不能完全满足部分客户对产品交货期等方面的要求。本公司正在积极实施厂房扩充规划，并大幅增加了人力成本预算，加强招聘力度，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各环节增强人力，以保证产量能够满足市场需求。

九、合并盈利预测承诺函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本公司能够完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